

流年

你去看望过多少老师

□ 李 晓

还有多少老师,在岁月里默默老去,现在,我们就抽身去看看他们吧

只能弃车步行。在山梁上,看见一个佝偻老人,正远远迎接我们。

见了杨老师,同学们一一和他拥抱。轮到这时,他瘦骨嶙峋的身体贴在我胸膛上,让我感觉是紧贴着一棵沧桑的老树。

杨老师走在前面,带我们去看他种的庄稼、喂的牛羊、养的鸡鸭。杨老师这么大了,还在乡下种地,坚决拒绝两个儿子让他到城里去住的要求。有一次,杨老师还对大儿子发了脾气,挥舞着锄头大声说:“我这一辈子,就是种地的命!”儿子还嘴说:“你不是还说过,你一辈子,就是教书的命吗?”

等儿子走后,杨老师才躲在屋子里呜呜咽出声。杨老师49岁那年,被迫在夜里悄悄告别了那所由破庙改建成的小学。在那所小学里,杨老师执教了24年。16年前,那所小学已并到了镇上,听师母说,杨老师还一

个人偶尔走到学校去,默默念叨起当年那些学生的名字。

那天中午,白发苍苍的师母,做了一大桌子丰盛的乡下土菜款待我们。杨老师捧出一个酒坛子说,这是他泡的老药酒,大家都喝点吧。那天,我们几个同学喝得都有些高了,后来,喝着喝着,同学都哭了。也不明白到底是因为什么哭,是看到杨老师老了,孤独地住在乡下,很少想起他、看望他,还是怀念我们那远远逝去的童年时光,还是因为我们自己也在缓缓老去……下午难舍难分地告别了杨老师,看到他在山冈上朝我们一直挥舞着手,依稀浮现起当年他在黑板上用粉笔吱吱地写下生字,让我直想磨牙的情景。逝者如斯夫,我也在苍凉之风中憔悴。

回到城里,同学们短信、QQ、微信上联系,彼此嘱托:多去看望老师啊,哪怕去不

成,也常常打个电话过去问候一下吧。还有一个同学说,他前不久组织了一次同学会,辗转请了当年任教的老师们,却有几个老师已去世了。同学会上,他看见老师们都已老去,一个当年英姿勃勃的老师,牙齿都掉光了,在那天的宴会上艰难地吞咽着食物。同学会后,几个同学还相约去了去世老师的墓地。这位同学感慨地说:“多去看望老师们吧,他们像自己的父母一样,在倚门凝望中正一天天老去。”

初秋时,我去看望高中教历史的宋老师。80多岁的宋老师住在一所养老院里,已掉光了头发,老眼昏花。宋老师见了,哆嗦着抱住我,长久无言。13年前,我送过宋老师一本自己的书,想不到,而今宋老师还在养老院里用放大镜一个字一个字地看我写下的文字。想起自己曾经对这种默默无闻的写作态度欲放弃,并看好了门面,准备去开饭馆卖牛肉面了,但宋老师用放大镜看我文字的情景,推动着我在这个世界上还坚持着用文字吐纳。

红粟米

□ 王 太 生

米,在最初是红色的,基因变异,才渐渐变成现在的米白。想从前垂髫小儿、青丝妇人、白发老翁,围坐桌前,扒碗中的饭粒,嘴唇像染了桑椹果色,乌红乌红的,煞是好看。

粟,是小米。红粟,红色的小米。千百年前,在我的家乡,出产红稻米。色泽微红,晶莹剔透,绵软香糯。

唐代骆宾王在《为徐敬业讨武曩檄》中说:“海陵红粟,仓储之积靡穷。”遥想先民当年,日出而作,日落而息。长江下游冲积平原,气候湿热,土壤肥沃,适宜稻子的生长。隐隐地平线上,红稻米,喷薄而出。

古人吃过的红粟,土锅灶台,用柴火或稻草,煮饭煮粥。红稻米煮出的饭、粥,香喷喷的,微漾袅袅热气,盛在青花白瓷小碗中,煞是好看。当然,好看的不是饭食,还有心情。

红稻米,有远古温暖的意境,视觉与味觉上的快慰。我在博物馆里见到“釜”,一种古人烧饭煮粥的陶质器皿,明显的入间烟火痕迹。

我不同意百度词条上的解释,说红粟是“储藏过久而变为红色的陈米”,觉得以偏概全,而我必须以另一种态度,表达对一粒米的尊敬。

红粟,不是变色的陈米。那样的稻谷红,只在岁月深处,空旷田畴,常闪烁流转温馨幸福光泽。白居易诗云:“贫厨何所有,炊稻烹火秋粟。红粒香复软,绿荚滑且肥。”红稻米,糯软清香,口感黏稠,流露出诗人对简朴布衣生活的挚爱。

家风是什么?陆游《对食戏作》,“香粳炊熟泰州红,芡甲蓴丝放箸空。不为休官须惜费,从来俭俭作家风”。家的味道是事稼穡,衣饰朴素,煮得稻米香。锅内翻滚的稻米,是红粟,那缕氤氲水汽,萦绕鼻息。

《红楼梦》中的贵人吃过红稻米。第七十五回说,“贾母问有稀饭吃些罢,尤氏早捧过一碗来,说是红稻米粥;贾母接来吃了半碗,便吩咐将这粥送给凤姐儿吃去”。换到当下,好食物,大家分享,吃货们早拍照传图,大呼小叫,发到微信上去了。

粟有白、红、黄、黑、橙、紫,红粟是一种。小米养人,蛋白质、脂肪、钙、磷、铁等营养成分,被凡夫俗子的肠胃消化吸收。

“一粒米,七斤四两水”。幼时吃饭,外祖母不让我们将米粒掉落在饭桌上,外祖母说,米来得不容易,小孩子不能浪费。我恍若看到,稻田里,水波微漾,一棵稻,紧挨着一棵稻,姿态绰约,风骨柔美。稻与水,相依相随……

温热的雨,打在稻谷上,呈一朵花状,飞溅四溅。红稻米,在雨水中,瓦鼓而歌。雨水是专为稻子准备的,幽深的旷野,有稻子遇水后,散发浓郁的清香。这是红粟的呼吸,在农耕的城池,气息如兰。

恍如一株稻,我在这个雨水充沛的老城,生长了几十年。老城的瓦楞上,雨水顺着青瓦流淌,如线。

红色的“红”,粟谷的“粟”。这不单纯是对一种颜色的分辨,而是对一种稻作文化的怀念。

口渴难耐,腹中饥时,我曾经多么想喝一碗红粟粥,不稠、不稀,畅快淋漓。我吃过红粟粥后,躺在床翻书歇息,梦中嘖巴着嘴,满口余香。有时候,人生但求一碗粥,愿望就那么简单。

红粟谷,终于在千百年时光流转中,生长蜕变,消退了颜色。

尘埃落尽玉门关

□ 沐 墨

沿疏勒河古道,向敦煌市西北方向前行,90公里的戈壁滩上,大漠孤烟,长河落日,唯美却让人心疼。风吹着尘沙飞扬,泼墨般,肆意挥洒,胡杨,骆驼刺,完全地自生自灭,经年累月。书上称胡杨树千年不死,来到塞北,我才知道,胡杨树并不是不死,而是不朽。那让我震撼的树木,死后依然保持着生前直立的模样,任风沙侵蚀,一如“醉卧沙场”的英雄,风骨铮铮。不是所有的树都要成材,胡杨便是这样,它们更多地是为了生长。长成什么样子是人的评价,胡杨树不会去管。虽然环境恶劣,但它们依旧长得欢畅,长得自在。就是这样的树,挡住了渐寒或渐热的风,挡住了寂寥的灰暗,然后划亮一片不大的天空。

千里戈壁,万里黄沙,果真羌笛无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一派死寂苍凉的景象。如果没有诗歌和历史,玉门关就只是一堆黄土而已。但不管怎么样,这堆黄土在风沙之中已经矗立2000多年,像一个被遗忘的戍卒寂寞地驻守着西北的门户。

玉门关又称小方盘城,是古“丝绸之路”北路必经的关隘。在政治军事上,它是开拓西域的前沿堡垒;在中西经济贸易上,它又是一个重要的通商关口。从这道大门西去,便是古“丝绸之路”北道,直达西域诸国。相传出产西域特产“和田玉”的于阗国国王,为祭礼天神,命人在城关门上镶嵌了一圈上等玉石,关楼顿时大放光彩,驮运玉石的骆驼队伍灾病全消,变得神采奕奕,玉门关因此而得名。玉门关与阳关、嘉峪关是当时赫赫有名的三座雄关,是西行商旅和文臣武将的重要休息站。那时的玉门关驼铃悠悠,人喊马嘶,商旅络绎,使者往来,一派繁荣景象。

眼前的玉门关,早已尘埃落尽,沉默无语。登临城台,举目四望,断壁残垣。作为关隘,地势并不险要,却处处充满玄机。深不可测的沼泽守护关口,绵延万里的长城横贯东西,跌宕冷峻的山脉屯扎北边,烽燧兀立的阳关南连西塞,塞墙和烽燧以外便是令人生畏的库姆塔格大沙漠。所以,玉门关不仅仅是重要的通商关口,也是一道重要的军事屏障,易守难攻,固若金汤,足见古代军事家在关城选择上的深谋远虑。在古代以驼马为交通工具,玉门关布设的一个玄机就是控制水源,要想穿过大漠,必须择水而行,因此,那片关口外的大沼泽地,成了商旅的生命线,也成了当时军事上一个杀手锏。从这古老土地的沧桑巨变中,后人总算领略到了雄关当年剽悍威武的风采和神韵,期待沉默不语的玉门关能重现昨日的光辉。

距玉门关15公里处,有河仓古城,为汉代玉门关守卒的粮仓,也只存残垣断壁。虽已“春风不度”,但就可见当年之气势。遥想当年,李广、班超等将首,为击退匈奴,率铁甲万军冲出玉门征西域。一股慷慨报国的英雄气概和不怕艰险的乐观精神被载入史册历久弥新,跃动于边塞诗中无限的卫国激情“宁为百夫长,胜作一书生”、“誓欲成名报国,羞将开口论勋”。只是到了中晚唐,国势式微,虽然将士们在沙场仍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但不免夹杂着些许悲壮和婉伤。王之涣《凉州词》中“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有马革裹尸的悲壮,有生死度外的豁达,也有久成厌战的矛盾。不同时代,诗人不同的艺术素养和遭遇,反映在边塞诗这个大主题下思想感情的不同。从这些边塞诗中,我们也可以看到昔日玉门关车水马龙,驼铃叮当的繁华景色已不复再现,当目光穿过残垣斑驳的城关,从洞口望去,有一些金戈铁马的掠影和悲凉的诗境还在,还有那些顽强生长的骆驼刺和千年不朽的胡杨树干。

孤城遥望玉门关,沉默不语。我猜想,曾经大放玉光的玉门关一定在梦里哭过,哭泣着渐渐远去的驼铃声,哭泣着战死沙场的将士们,哭泣着胡琴、琵琶、马嘶和人语。而今天的我们,应该哭泣什么呢?这位迟暮的英雄,身影日渐衰颓,我们再听不到关于他的任何声音了,只能依偎在同样衰颓的汉长城上,直面历史的风沙,无语地面对夕阳。时间无力的力量,在改变很多东西,茫茫天地之间,不管你是谁,赢得过多少盛名和财富,终究不过是一粒沙子。而最后的无语,也许,才是人生真正的豁达。



“跳马”

高新生摄

九月原风景

□ 王 晓

去老家吃寿酒,中午吃寿面,晚上是正餐。从中餐到晚餐这段时间,留下来的亲戚打打牌,聊聊天。我和先生不爱打牌,对长辈的亲戚也不熟,索性驾车出去,顺着乡间的水泥路一路向西,寻找邻近六合区的金牛山、金牛湖。

秋天的风,吹到身上,清清爽爽。村村通工程让乡间的路好走多了,水泥路基,两边白杨林立,纵深如电影画面,加之黄叶满地,平添诗意。

九月的大地是多彩丰腴的。稻田从深黄、金黄到橙黄,浅黄再到墨绿、碧绿,各色都有,不亲眼所见,就不会相信大自然的的神奇。这些稻子有早稻晚稻,有籼米糯米。丘陵地带,地不辽阔,一块块高高低低,层层级级似梯田,因栽种时间不同,品种不同,在九月,就绘制出这样一幅美妙的油画——乡村原风景。快成熟的稻子,穗沉,风一吹沙沙的,不几天就能收割,空气里已经有新米的香味。

玉米棒一路都有,每株都结出一身饱满的棒头,正是收获季节。一株株铺排开来,阵势相当了得,人的心也跟着饱鼓起来。毛豆荚饱满的,青青红红的辣

椒坠坠的,水塘边的挖藕人淘上来的藕都是胖乎乎的,一颗心还缺哪个角落不淌?

有几次,先生疑惑是不是开错了。纵横交叉的乡间道路实在不容易分辨。随便走,不要紧,开到哪儿是哪儿。现在遇路向西,回来遇路往东,就错不到哪里去。

追棉花乱了方向,竟真的开到了人家的庄子窝里。一小块地,不长庄稼不长蔬菜,长了棉花。这时节棉花开花了,真是深山出俊鸟啊,看看那些花,新鲜,别致,红的如霞,黄的如蝶,白的似雪,一小块地艳丽无比。下来看看有无地域标志,转角处有一牌子:樊集街道一组。

我们已到樊集了。车子倒出来,往另一条道路上走,看见集镇,看见湖水,看见一座如牛饮水的大山了。路边的标牌显示这里就是金牛湖旅游度假区。我们未买门票进去。湖包不住,山遮不住,看了山,吹了湖风,我们绕着湖转更自由畅意。从湖北边来,往湖南边走。路窄得不会会车。

在一汪湖水的边上,有三位农妇在

采菱,停下车,我要去看看。菱角是野生的,这里常刮西风吧,菱都聚在东边一湾里。菱是开花的,第一次发现,小白花,细细密密,很精致,簪在发髻有隐秘的风情。采菱人站在水里,水及大腿,双手翻菱摘菱,嘴里和我搭话,来玩的呀?是呢。买菱角吗?生的买回去要焯,费事。不费事,电饭锅一会儿工夫。今天吃酒,携带不方便。有一搭没一搭闲聊着。

在岸边坐了一会儿,我们起身要走,穿蓝裙子的妇女说,来,给点嫩菱角你们吃吃。以为就几只,忙应好。蓝裙子农妇把自己摘菱角的盆浸进些水,嫩菱角全浮在上面,捧了一大捧给我,其他两位也学着她捧给我,手捧不下,其中一位从腰间拿出个塑料袋解放我的手。实在不好意思,一分钱没花,带这么多菱角走。不要紧的,我们金牛湖野生的,你们到我们这儿玩,碰上了,才吃到,你们不来,我们也送不去啊。蓝裙子农妇朴实家热情好客如我的祖母。

九月的大地,还有大地上的人,一切都显得那么美好。

爷爷的“过水鱼”

□ 李 方 圆

油锅里过一下,保质期可延长两个星期,这是对调皮的我不吃饭时的法宝。

那时候的“过水鱼”用鲢鱼来做,因为鲢鱼骨头多且细,肉少,而且腥味特别重,用其他烹饪方式都不大理想。勤俭持家的石城人会先把鲢鱼两侧的肉切下来,拌上红薯粉搅碎做鱼丸,再把带有少许肉的头鱼骨架做“过水鱼”。虽然肉不多,但是外包的面粉补充了这个遗憾,让每块“过水鱼”都“丰满”起来。

因为鲢鱼骨头细,油炸过后的“过水鱼”咬一口,香脆可口,细骨头越嚼越香。只可惜那股香味如今只能在记忆中追寻,现在制作“过水鱼”的食材从当初的鱼骨架改成了上好的草鱼肉。品尝用草鱼肉制作的“过水鱼”时,虽然没有鱼骨头塞牙缝或刺破舌头的苦恼,但那股浓郁的香味和酥脆的口感也减了不少。

虽然生活艰苦,但在我记忆中村民们都

很讲究礼仪。我五六岁时,爷爷会带我一起去参加酒席,却不能第一时间尝到我最爱的“过水鱼”,因为首先要为自己找个合适的“席位”。

农村摆酒都是用老式的八仙桌或圆桌,辈分大或年长者上座。夹菜也要讲规矩,每道菜由上座者到下座者顺时针依次每人夹一筷,夹到碗里的菜你可以食用,也可以用袋子装回家,缺席的宾客也会帮他夹到碗里,然后叫亲友捎到他家里去,这是石城家人的“夹菜”风俗。

如今的石城,“夹菜”风俗早已淡化,但年长者上座的习俗一直在流传。

相传,石城县的“过水鱼”起源于北宋时期,当时石城籍进士许襄在开封为官,每次与同僚一起吃饭时都称赞自己家乡石城的鱼肥美好吃。同僚们便强烈要求他带来尝尝。但从石城到开封要靠马车转水路近一个月的路程。为延长鱼肉的保质期,许襄想出了裹上面粉油炸的方

味道